**工伤预防培训服务协议范本**

甲方：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分中心

乙方： 申请单位全称：

实施单位全称：

为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推动用人单位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培训，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经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审议决定，由乙方负责实施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甲方支付培训费用。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工伤保险条例》、《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55号）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关于工伤预防培训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工伤培训项目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依据经市级评估确认的《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申请审核表》、《工伤预防培训计划书》、《工伤预防培训人员花名册》确定以下内容。

1. 培训项目名称：

一类培训项目名称：

二类培训项目名称：

1. 培训项目人数及时长：

一类培训项目： 人、 天；

二类培训项目： 人、 天。

(三)培训师资情况：

副高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课时；

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课时。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课时。

按照一类培训220元/人.天、二类培训245元/人.天、副高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课时500元、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课时1000元计算，预计工伤预防培训费为 元，大写： 元。（实际支付金额以《工伤预防培训项目验收报告》中验收结论为依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参与区级评估工作组，进行资料核查和实地勘察，提出区级评估意见。

(二) 配合区级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相关部门，对本区内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 参与区级评审验收工作，对培训项目的执行情况、质量及效果进行综合评审。

(四) 甲方依据区级评审验收组出具的《工伤预防培训项目验收报告》审核支付培训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市人社局提请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二)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三）乙方应当在培训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各区人社局提出验收申请，提交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完成报告，并附影像资料等相关证据材料，并承诺所提供证据材料的真实性。

(四)定期向市（区）人社行政部门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五)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团队）对项目进行监管；

(六)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能以任何形式把协议中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七)主动接受市（区）人社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八）若乙方存在不具备培训资质、参训人员冒名顶替、涉嫌虚假申报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协议，取消该项目申请工伤预防培训费的资格。

**第五条** 乙方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由其自行完成或已经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对以上侵权行为的争议，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区人社行政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报告，乙方应配合做好评估验收工作。

**第九条** 对跨年项目，乙方在12月底前要向区人社行政部门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条** 完成《工伤预防培训项目验收报告》后，乙方确认银行账户信息，向甲方申请工伤预防培训费。甲方依据验收结论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伤预防培训费。收到款项后，乙方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原件。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十一条** 为保证工伤保险预防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项目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必要时查阅、复印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做到所送结算资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资料。如因结算资料有误或上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如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工伤预防项目。

**第十三条** 乙方构成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应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查处。

**第十四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以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乙方均有权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甲方确认乙方的协议服务期限为期 年。自 年 月 日时起至 年 月 日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需经市人社行政部门批准后，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备案。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报市人社局备查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社保分中心 乙方：项目实施单位

（章） （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